

中國醫藥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與學生之交通安全，降低交安事件之損害，特設置「中國醫藥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校內外交通事故緊急應變政策之研擬。二、校內外交通安全之預防、宣導與對策研擬。三、協調警政、交通等政府機關維護教職員與學生之交通安全。四、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與督導。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之檢討與改善。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三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擔任。三、總幹事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四、委員包括：人力資源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健康中心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保管組機車停車位承辦人、保全組長、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組長、軍訓教官、校安教官、台中市二分局交通隊隊長及永興派出所主管等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可增加聘任校外顧問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名冊

職稱	級職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李文華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林正介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吳永昌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陳志鴻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謝淑惠
副主任委員	教務長	陳悅生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黃宗祺
副主任委員	總務長	黃文光
總幹事	軍輔組組長	朱子翹
委員	北港分部主任	辜玉茹
委員	事務組組長	李奇學
委員	保管組組長	吳清春
委員	保管組組員	潘靜慧
委員	保全組長	魏忠傑
委員	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組長	林思甄
委員	軍訓教官	范展通
委員	軍訓教官	林辛煌
委員	軍訓教官	賴主珍
委員	軍訓教官	曾含玲
委員	校安教官	孔令儀
委員	校安教官	楊可忠
委員	校安教官	游振義
顧問	二分局交通隊分隊長	林家宏
顧問	永興派出所主管	陳宗凱

中國醫藥大學交通安全工作推動小組掌表

職稱	級職	工作職掌
組長	學務長	督導執行校本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	教務長	督導協助相關課程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	總務長	督導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相關設施規劃
副組長	人事主任	督導執行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	北港分部主任	督導執行北港分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兼召集人
組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負責執行社團自治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組員	事務組組長	負責執行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相關設施規劃
組員	保管組組長	負責執行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相關設施規劃
組員	保管組組員	負責執行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相關設施規劃
組員	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組長	負責執行北港分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組員	軍訓教官	負責交通安全事件處理、通報聯繫等工作
組員	校安教官	負責交通安全事件處理、通報聯繫等工作

交通安全 e 網通

<http://www.dot.taipei.gov.tw/np.asp?ctNode=16858&mp=117001>

如何處理道路交通事故?

一.輕微事故、人員無重大傷亡

一般人常願息事寧人自行和解、不報警處理，但事後往往有一方反悔而不認帳或保險公司會以無警方處理記錄資料不願負責理賠，因此最好還是報警處理，因為即使雙方同意和解，不須警方作筆錄及現場圖，警方會讓雙方簽息事記錄表（記錄當事者一方願賠償對方，不須警方處理），更切記勿以擦撞小事或認為錯不在己，揚長而去，很有可能被對方向警方告你肇事逃逸，那事情就大條啦！

二.人車有損傷之交通事故

如遇此衰運，切記保持鎮定，立即查看傷者情況並想盡一切方法報警，救人第一！很多寶貴生命就是因延誤送醫而斷送！立即打開警示燈或放置警告三角標誌或其他能提高後方來車注意的警告標誌，如果在高速公路，則千萬不要停留在路肩！性命是自己的。如果須移動肇事車輛時（萬一傷者須立即送醫，而車輛尚可行駛）應向警方報備並將車輛及傷者（如行人被撞擊地點）位置標記，以免事後鑑定肇責上有所爭議，影響個人權益，切記！切記！

三.肇事後幾件該注意的事

- A.盡可能尋找證人（附近商店、路人、公車上乘客、義交等等）並請他們配合警方作筆錄，這年頭好人還是不少！
- B.最好平時車上準備一具簡單相機，可在警方到場前將現場狀況及重要跡證拍攝（如肇事後雙方位置、車損部位、刮地痕及煞車痕、碎片落土地點、傷者倒地處、其他有關事項等），以上工作對警方蒐證參考及保險公司理賠有莫大助益！
- C.警方到場詢問肇事原因製作筆錄時要誠懇據實回答，因為他們是專業的，騙不過的！但筆錄一定要看清楚才簽名，有疑問一定要問清楚講明白，不要黑白簽，事後再否認喊冤是無濟於事的！
- D.對於傷亡者應先不要計較是誰對錯，最好先以誠懇態度去慰問，如此較會易圓滿達成和解，據了解，法官量刑時很注意肇事者事後態度，明白了嗎？

車輛肇事種類

一.一般市區交通事故

由各該地區警察單位負責處理（台北市為交通警察大隊）。

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由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

三.平交道交通事故

由管理該鐵路之警察單位與地方警察機關會同處理，如與鐵路行車無關亦未設置鐵路警察管理者，由地區警方處理。

四.軍車交通事故

由憲兵機關與警方處理，如無憲兵機關，則由警方處理後，再移送憲兵機關。

五.外國人交通事故

由警方交通、外事、刑事警察處理。

請問有那些相關法規依據？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及相關交通法規等。
 5.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6. 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

對「違規告發單」內容不服，如何辦理？

當事人對所告發內容有異議時，應向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或向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

對不服民、刑事判決，如何辦理？

1. 向當地上級法院上訴。
2. 如有疑問可洽詢當地法院，或具法學常識者指導辦理。

一、民事和解如何解決？

1. 自行協調：雙方當事人在第三者見證立和解書辦理。
 2. 調解委員會：向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協調解決。
 3. 法院處理：民事訴訟、洽法院處理。
-

發生行車事故如何處理？

1. 立即報警處理(打 110 電話或 2394-3876，2321-9166 交通大隊勤務中心)。
2. 凡車輛毀損輕微而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應在地面標繪各車之四輪(或四車角)後，將車輛移置路旁不防礙交通，自行和解或報警處理。
3. 肇事後如有人傷亡，應保持現場，並立即在現場前後放置警告標誌。
4. 若時間許可，應在現場尋找目擊證人；如隨車攜帶有相機將已定位之重要物證及現場狀況拍攝下來。
5. 交警處理時，對現場圖與筆錄應仔細查看確認簽名。
6. 當地警察分局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時，詳實說明經過情形。
7.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初步研判分析紀錄，事故發生後十日至十五日親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小組查詢或申請「交通事故肇因初步分析研判表」作為理賠或和解之憑據。